

温州市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温扶办〔2018〕9号

关于做好低收入农户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卫生计生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海洋渔业与农林局、财政局、社保分局、民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因病致贫返贫是低收入农户面临的突出问题。为贯彻落实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18-2022年）》（温委发〔2018〕1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5〕105号）精神，助推破解因病致贫返贫难

题，现就做好农村低收入农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8 年底实现全市参保农村低收入农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8 万人以上。重点以农村低收入农户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优先覆盖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病患者和 65 岁以上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逐步扩大到全部低收入农户。

二、工作要求

（一）分解目标任务。各地要根据群众需求和基层卫生院的服务能力，及时将任务分解到乡镇（街道）和重点村。

（二）优化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优化家庭医生团队，由全科医生、社区护士、公共卫生医师、保健员等组成，结合低收入农户情况，积极引导二级以上医院专科医生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可吸收药师、心理咨询师、社（义）工等加入团队。

（三）开展签约服务宣传动员。各地扶贫部门与卫生计生部门及提供签约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合作，做好签约政策和服务内容的宣传工作。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通过召开动员会、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单、微信、短信等多种形式，向低收入农户及其亲属宣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目的、意义、政策支持、基本要求和服务内容，合理引导居民对签约服务的期望，增强低收入农户参与签约服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增强签约医生做好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辖区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的低收入农户自愿就近选择 1 个家庭医生团队。家庭医生团队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与签约对象约定服务内容、方式、期限和权利、义务等款项，签订服务协议（附件 1）和签约服务包（附件 2）。家庭医生团队按照要求，积极开展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慢性病管理、健康咨询等服务，动态掌握签约对象健康情况，并根据病情及时转诊，引导其合理就医。鼓励家庭医生签约团队结合当地实际和上级医院指导，制订个性化签约管理方案。每位低收入农户同期只能选择 1 个签约医生团队，签约周期原则上不少于一年，期满后可续约或另选签约医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作。各地扶贫、财政、人力社保、卫生计生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建立低收入农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协调联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在引导签约服务、经费保障、医保支付方式、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合力推进辖区内低收入农户签约服务工作。

（二）强化工作督导。各地建立低收入农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情况月报制度（附件 3）。由各县（市、区）扶贫部门牵头，会同卫生计生、财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农村低收入农户签约服务落实情况和工作质量成效进行检查督导，可结合县（市、区）有效签约服务绩效考核一并开展。对工作重视、落实签约服务进度快、服务质量好、成效明显、低收入农户满意度高的给予通报表彰，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进度

严重滞后、服务质量差、低收入农户满意度低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根据相关规定和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三) 落实经费保障。按照签约服务人数落实服务费，对低收入农户承担的签约服务费用，由县(市、区)财政予以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和医保基金补助资金的核拨，按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温州市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温卫办〔2016〕175号)执行。

(四) 促进信息化管理。推进扶贫部门低收入农户的信息、人力社保部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信息和卫生计生部门家庭医生签约信息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实现签约、服务、经费核拨等方面信息化管理。卫生计生部门按月将低收入农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情况反馈给扶贫部门，并探索建立家庭医生与签约居民的服务互动平台。



温州市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卫计委

2018年4月16日

附件 1

温州市责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

甲方：县（市、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责任（家庭）医生： 联系电话：

乙方：（签约对象）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乡镇（街道）村（社区）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精神疾病患者和重度残疾人等对象，应
由其监护人代为签约，增加以下内容：

监护人姓名： 与乙方关系：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乙方自愿请甲方做其签约医生，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协议
并接受以下条款的约定：

一、甲方职责：甲方须为服务对象提供以下服务：

（一）提供基本签约服务。按照国家和省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规范要求，做好相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为签约对象
建立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对签约对象采取多
种方式进行健康教育。根据签约对象需求，对重点人群开展针
对性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和协助签约对象参与社区自我健康管

理团体活动，开展自我健康管理。

(二) 提供有效签约服务。在项目(一)的基础上增加：基本医疗服务。通过预约方式获得签约责任(家庭)医生门诊服务，每人每次就诊时间不少于10分钟；根据病情需要，为签约居民提供转诊服务，帮助预约上级医院专家诊疗或专科检查。

(三) 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有偿提供)。在项目(一)(二)基础上，根据当地政策，对行动不便或有特殊需求的乙方，经评估后可提供上门服务、建立家庭病床等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人、残疾人、慢性病患者提供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服务等特需服务。责任(家庭)医生根据单位实际提供有偿特需服务，服务费按照省、市规定另行收取。

二、乙方职责

(一) 自愿选择签约服务。主动配合甲方开展上述服务；享有甲方所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提供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个性化特需服务。

(二) 将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及时准确告知甲方，并保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三) 出现健康问题及时联系告知签约医生，在辖区内就诊首先选择签约医生；病情紧急需立即至其他医院就诊时，请及时或事后(建议一周内)告知签约医生。

(四) 转诊后经治疗病情稳定后回社区康复，根据医嘱主

动到签约医生处复诊。

(五) 同意甲方调阅本人就诊信息和健康档案。

三、其他

(一) 乙方长期外出(3个月以上)应主动告知甲方,并决定是否终止服务或将健康档案迁移至居住地或继续原协议(根据甲方意愿选择)。

(二)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守乙方隐私。乙方不得对甲方隐瞒病史信息,如乙方隐瞒病史信息,不执行甲方制定的防治方案或不听从指导意见,影响服务质量的,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如对甲方服务不满意,可向签约的医生所在的基层医疗机构或当地卫生计生管理部门投诉,也可请签约的医生所在单位协调解决,或更换签约医生。

(四) 本协议为试行版本,如与国家、省相关规定有抵触者,以国家、省规定为准。

(五)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期满后再次签订协议续约。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本着有好、互助的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请签约医生所在单位等机构协调解决。

甲方签字: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乙方决定选择：基本型签约（规范签约，免费提供）

改善型签约（有效签约，有偿提供）

定制型签约（个性化签约，有偿提供）

一次性缴纳____元服务费用，由甲方申请相关部门给予补助。签约服务包附后。

注：该协议书仅供参考，各地应根据本地实际，增加和丰富协议服务内容。

附件 2

温州市责任（家庭）医生有效签约服务项目包（参考）

项目名称	适宜对象	服务项目	签约服务费标准
农村低收入农户家庭管理套餐	农村低收入农户家庭对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电子健康档案。为辖区签约农村低收入农户建立健全专项电子健康档案。 2. 健康管理服务。每年 1 次，包括 1 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1 次体格检查，1 次健康指导。 3. 建立交流平台。通过微信群、QQ 群、APP、手机等方式，建立签约医生和签约对象的交流平台。 4. 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包括免费提供健康教育折页、健康教育处方或健康手册等，免费参加机构组织的健康讲座、公众咨询活动等。免费享受健康小屋的自助检测。 5. 签约机构门诊优先就诊，每人每次就诊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6. 提供转诊服务。预约上级医院专家诊疗或辅助检查。 7. 其他签约优质服务。 	120 元/年/人

注：1. 农村低收入农户家庭管理套餐参照贫困家庭管理套餐执行。
 2. 如对象为老年人、慢性病、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则需根据专项套餐增加服务内容。

附件 3

温州市农村低收入农户签约服务进展月报表

单位：县（市、区）填报人：填报日期：

乡镇（街道）名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单位	农村低收入农户数（户）	农村低收入农户人数（人）	农村低收入农户签约户数（户）	农村低收入农户签约人数（人）	农村低收入农户签约户数覆盖率	农村低收入农户签约人数覆盖率
合计							

注：请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于每月 3 日前，将此报表报送到市卫生计生委基妇处（联系人：胡鑫 88580285），并抄送当地扶贫部门。